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9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中的2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

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红梅

刘运宏

黄亚钧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